|  |
| --- |
| **编号：FBFW-DT--J-003** |
| **公开竞标文件**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1标工程** |
| **竞标内容：** | **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采购** |
| **采购人：**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1标工程项目经理部** |
| **日期：** | **2024年7月1日** |

##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竞标评审**

# 第一部分 竞标公告

## 一、本次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采购已具备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竞标，本次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竞标。

##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竞标范围

1、项目整体概况：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泄压井、起点~亚太路区间、亚太路站、亚太路~蜀山站区间、蜀山站、蜀山坍塌车辆基地出入线区间二站三区间，包含桥梁拆复建、管线迁移改、交通导改等施工内容。

作为联合成员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亚太路站（包含车站主体及附属、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工程）、蜀山南车辆基地出入线区间工程、起点-亚太路站区间范围内业主合同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变更设计及合同外新增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11483683.11元，项目合同工期991日历天。

2、本次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采购

3、技术服务期限

3.1暂定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止。

## 三、投标人资格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有效状态，可联网查询。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4、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列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23时59分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标文件，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响应供应商对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7月4日12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7月4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年/月/日/时/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4时00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1037774053@qq.com。

5、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集采交易平台上发布，发布网址：http://cg.zjhzjtjt.com/ 。

##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项目经理部 | 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沈小雷 | 联系人： | / |
| 电话： |  17367073690  | 电话： | / |

2024年7月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竞标内容

详见竞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竞标公告。

## 三、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标公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投标人于“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超出最高总限价或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须进行合理报价，不得以恶意竞争低价方式进行报价，若以恶意低价方式中标后下调产品质量或未按项目进度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本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3）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竞标评审标准。

## 八、质疑、投诉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九、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委托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未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6）改变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7）经评审专家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8）不具备竞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业绩不符合竞标文件要求的；

（9）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十、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本次竞标标段划分和材料采购量为暂定，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选派实施本工程的材料采购管理人员，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标。

（1）经评审专家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

（2）中标候选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项目工程 报价文件（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竞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限价** | **不含税限价****金额** |
| 1 | 车站主体（长324m，宽21.1m，深17.1m）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30 | 7688.68 | 230660.4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30 | 6933.96 | 208018.8 |
| 地表沉降 | 点 | 120 | 1367.92 | 164150.4 |
| 砼（钢）轴力 | 组 | 120 | 1981.13 | 237735.6 |
| 地下水位 | 孔 | 41 | 1981.13 | 81226.33 |
| 立柱沉降 | 点 | 19 | 1273.59 | 24198.21 |
| 建筑物沉降 | 点 | 30 | 1273.59 | 38207.7 |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30 | 1273.59 | 38207.7 |
| 管线沉降 | 点 | 100 | 1273.59 | 127359 |
| 2 | 附属结构（A出入口；B出入口、3号风亭组；C出入口、2号风亭组；E出入口；3号消防口） | 附属基坑土体测斜、坑外水位、地表沉降等监测项目 | 项 | 6 | 40094.34 | 240566.04 |
| 3 | 起点~亚太路站区间（含泄压井）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270 | 495.29 | 133728.3 |
| 4 | 蜀山南车辆基地（含出入线）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49 | 1273.59 | 62405.91 |
| 墙(桩)顶沉降 | 点 | 49 | 1273.59 | 62405.91 |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49 | 7688.68 | 376745.32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49 | 6933.96 | 339764.04 |
| 地下水位 | 孔 | 49 | 1981.13 | 97075.37 |
| 地表沉降 | 点 | 45 | 1273.59 | 57311.55 |
| 砼（钢）轴力 | 组 | 55 | 1981.13 | 108962.15 |
| 坑底隆起监测点24个 | 点 | 24 | 1273.59 | 30566.16 |
| 管线沉降20个 | 点 | 20 | 1273.59 | 25471.8 |
| 5 | 蜀山站-车辆段区间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700 | 495.29 | 346703 |
| 6 | 不含税金额（元） | 3031469.69 |

说明：1、各投标报价人按此表，各项子目单价均不得超出含税限价（单价）。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图纸、监理、业主、甲方、及第三方监测的要求增加工程数量，费用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总价也不予调整。
2. 合同总价的综合增值税率为6%，实际开票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税差引起的价差由乙方承担并从结算中扣除。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 **二、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DT-QT-012**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项目部

**乙方：**

1.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项目

工程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泄压井、起点~亚太路区间、亚太路站、亚太路~蜀山站区间、蜀山站、蜀山坍塌车辆基地出入线区间二站三区间，包含桥梁拆复建、管线迁移改、交通导改等施工内容。

作为联合成员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亚太路站（包含车站主体及附属、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工程）、蜀山南车辆基地出入线区间工程、起点-亚太路站区间范围内业主合同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变更设计及合同外新增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11483683.11元，项目合同工期991日历天。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二、服务内容、形式**

工作内容:包括根据监测图纸、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监理及业主所要求的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变形（测斜）、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地表沉降、立柱沉降、建筑物沉降、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墙(桩)顶沉降、管线沉降、拱底沉降、砼（钢）轴力、土体变形（测斜）、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地下水位、坑外水位监测、盾构区间拱顶、管片收敛、坑底隆起监测点等内容)，以上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购买、布点埋设全由乙方负责，含监测方案的编制及上报批复、监测所需钻孔打孔及恢复、监测点标识、保护、监测巡视、资料收集、分析汇总上报等,以及监测施工必须的配合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场地清理、安全文明施工等。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暂定25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完工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甲方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机械、人员及设备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若乙方施工不利，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方式、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 元，税金： 。

2.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总价。

2.2、本合同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列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总价，包括了作业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购买费、制作安装费、监测仪器设备摊销费、资料编制费、监测方案评审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环保治安管理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完成监测作业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工程项目按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质量标准及业主要求并完成一切辅助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含税总价；本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2.3、乙方必须在每次结算后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并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质

量规定，同时满足业主、第三方监测、监理及甲方的有关质量要求；

2、乙方必须按监测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施工；

3、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需按照业主规定表格上报，并按时整理上报竣工

资料。

**六、材料供应、机械租赁**

1、甲供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2、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乙方应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及甲方指令，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监测仪器、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七、变更**

1、原设计发生变更后甲方有权按业主的通知或批复对施工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增加费用。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计量结算及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式如下:

2.1、双方约定，甲方三个月验工计价一次，每次验工均为合同总价的10%，直至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内容，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会签确认后，完成合同总价款计价结算。

2.2、符合甲方支付要求，待甲方收到业主付款之后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的85%；在支付前，甲方先行扣除当期发生的各项代扣代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罚款等)后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合同履约，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合理的工作指令，遵守合同要求的各项条款，如中途出现重大违约或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将未支付的已完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则甲方完工验收后次月，在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5%；甲方完工验收六个月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不计取利息)。

2.3、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甲方应保证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2.4、如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款拔付不及时，对乙方的拔款(不计利息)也应相应延迟。由此造成对乙方的延期付款，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甲方以转帐支付方式付款，乙方收取进度款时须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6、施工监测的点数和监测次数以满足业主提供有效的设计图纸及业主和第三方监测要求为标准，其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3、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项目经理部

开户信息：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0470106715B

地址电话：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68号，0571-850217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栏填写：/

工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

结算确认完毕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无瑕疵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依约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遇国家增值税相关税率调整﹐其结算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但要确保货物及价外费用不含税单价不高于原合同含税价以原税率换算的不含税单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在对该增值税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收取增值税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1.2、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用电、用水及施工场地;甲方不提供办公室及宿舍，乙方办公设备及耗材由乙方自行购置。

1.3、负责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1.4、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的合格情况进行监督，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1.5、协助乙方协调本协议承包项目范围内的道路、用电、用水畅通，以满足施工需要；

1.6、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督促乙方整理竣工资料；

1.7、对其办理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8、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

2.1.乙方须指定1名现场负责人及配备满足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实施；并保证每天现场有专人负责，对监测资料整理，报甲方负责人，并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反馈意见；

2.2、投入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质量要求，具有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前报批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3、乙方必须及时上报监测数据，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上报的份数满足业主要求，并提供相应电子资料并上报甲方指定人员，报表的内容必须满足监理、业主及甲方有关要求并加盖企业公章；

2.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造成进度滞后或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5、现场施工开始后，监测频率按照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业主、监理提出的监测频率要求。对于特殊时期、特殊地段，乙方要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必须配备足够人员，24小时现场有人值班作业，满足现场施工所需监测频率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不再追加支付。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甲方若有特殊要求增加监测频率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2.6、乙方编制的监测资料必须加盖有效印章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报；

2.7、乙方应保证监测资料的严肃和准确,对于施工中出现应该由监测发现却在发生前未通知甲方处理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2.8、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符合监理、业主及甲方要求。监测以监测小组为单位，

施工高峰期内需设立两组以上，组长为现场负责人要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测量工程师资质，每组同时配备具备相关施工监测资格和施工经验的监测人员不少于4名(包括3名技术人员，1名巡视工程师及其它辅工)，能够胜任现场监测相关工作(提供进场人员的资质证明)。乙方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如需更换负责人员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同时提供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若在检查时，乙方相关人员不在场，以致甲方受到通报，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罚款；

2.9、监测过程做好监测点标识、保护工作，因标识不明显、保护工作不力造成监测点破坏，乙方应无偿恢复。因甲方分包队伍造成监测点损坏，乙方有义务恢复监测点，相关费用由甲方分包队伍承担；

2.10、乙方须根据监测成果及相应的预警指标及时进行安全风险预警,对安全风险预警分析要全面，论证要充分，应用的结论要准确，并及时上报甲方；

2.11、因乙方监测数据不准确、信息上报滞后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遵守杭州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规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设备机具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安全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13、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清退相关人员或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4、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代扣支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中人员应与《施工进场(全部)人员花名册》对应，如乙方不提供，款项停付；

2.15、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机械设备及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16、乙方必须无条件参加甲方、业主、监理举行的会议；

2.17、乙方负责收集和办理本施工班组人员的身份证、特殊工种岗位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配合甲方的现场安全施工培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在变更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2.18、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

**十、违约责任**

1、施工监测人员必须通过考核，考核经过，不能随意变更，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巡视，

不能擅自离开岗位，一旦抽查发现，一人一次处罚500元；

2、施工监测仪器必须保证与上报的仪器相符，并保证在有效鉴定日期内，过期前一周应

上报新的鉴定报告，未经允许调换仪器处罚每台每次1000元，逾期不鉴不能使用，强行使用每台次处罚1000元；

3、监测布点应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不能少布点，未按方案实施偷工减料至布点不合格每

次处罚相应点位布点费用3倍罚款并及时加补；

4、监测测量频率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特殊情况需要加测，少测报假数据每次处罚5000

元；

5、监测数据必须真实，签字盖章全面，在规定时间上报，推迟一次处以500元罚款并及

时上报，若有困难至不能测量要提前说明；

6、若发现监测数据没测造假，处以5000元罚款，并做出相关说明及保证；

7、监测数据有计算错误，时间对不上，处以500元罚款；

8、监测报警、巡视报警不及时每次罚款500元；

9、每次检查开会，规定监测人员不能按时到场每人次罚款200元；

10、监测作业中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不戴安全帽等每人次罚款100元。

**十一、合同的解除**

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甲方指令要求，甲方要求其采取措施时，乙方无作为或者未能实质性改善；

2、乙方监测数据不准确、上报不及时等致使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落空；

4、因乙方的原因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使用价值；

5、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止监测及数据上报达3日以上时；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在解除合同后，向甲方移交已完工程、施工场地和相关物资设备、文件、资料和图纸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结算和移交手续。

2、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由甲方签认的工程数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并在28日内完成结算。结算经双方确认，乙方办完有关移交手续后，甲方于业主支付相应款项后28日内向乙方付清结算款。

3、若合同解除系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明原因，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款前，需扣

除工期延误的损失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直接损失，并不支付乙方进、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纠纷的，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

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需将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由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乙方应按照业主及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资质核验、信用管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期完成相关核验、备案等工作，造成甲方在业主、杭州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历次检查中扣分、罚款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处以5000元/次罚款。

4、本合同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附件1；施工监测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 1 | 车站主体（长324m，宽21.1m，深17.1m）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30 |  |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30 |  |  |
| 地表沉降 | 点 | 120 |  |  |
| 砼（钢）轴力 | 组 | 120 |  |  |
| 地下水位 | 孔 | 41 |  |  |
| 立柱沉降 | 点 | 19 |  |  |
| 建筑物沉降 | 点 | 30 |  |  |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30 |  |  |
| 管线沉降 | 点 | 100 |  |  |
| 2 | 附属结构（A出入口；B出入口、3号风亭组；C出入口、2号风亭组；E出入口；3号消防口） | 附属基坑土体测斜、坑外水位、地表沉降等监测项目 | 项 | 6 |  |  |
| 3 | 起点~亚太路站区间（含泄压井）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270 |  |  |
| 4 | 蜀山南车辆基地（含出入线）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49 |  |  |
| 墙(桩)顶沉降 | 点 | 49 |  |  |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49 |  |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49 |  |  |
| 地下水位 | 孔 | 49 |  |  |
| 地表沉降 | 点 | 45 |  |  |
| 砼（钢）轴力 | 组 | 55 |  |  |
| 坑底隆起监测点24个 | 点 | 24 |  |  |
| 管线沉降20个 | 点 | 20 |  |  |
| 5 | 蜀山站-车辆段区间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700 |  |  |
| 不含税金额（元） |  |
| 税金 6 %（元） |  |
| 含税总金额（元） |  |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图纸、监理、业主、甲方、及第三方监测的要求增加工程数量，费用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总价也不予调整。

**附件1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协议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建设工程施工监测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段工程项目经理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 **投****标****文****件** |
| 投标单位： |  （单位盖章） |
| 总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 |
| 编制日期： | 年 月 日 |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资料**
* **五、报价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六、报价人近5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七、报价人信誉情况**
* **八、施工组织及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 **九、报价人相关证件**

## 一、报价函

致：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 （大写）（¥ ）的报价为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工期暂定25个月。

在竞标文件规定的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竞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如我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在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及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5-1标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 年 月 日

**四、报价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报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 1 | 车站主体（长324m，宽21.1m，深17.1m）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30 |  |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30 |  |  |
| 地表沉降 | 点 | 120 |  |  |
| 砼（钢）轴力 | 组 | 120 |  |  |
| 地下水位 | 孔 | 41 |  |  |
| 立柱沉降 | 点 | 19 |  |  |
| 建筑物沉降 | 点 | 30 |  |  |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30 |  |  |
| 管线沉降 | 点 | 100 |  |  |
| 2 | 附属结构（A出入口；B出入口、3号风亭组；C出入口、2号风亭组；E出入口；3号消防口） | 附属基坑土体测斜、坑外水位、地表沉降等监测项目 | 项 | 6 |  |  |
| 3 | 起点~亚太路站区间（含泄压井）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270 |  |  |
| 4 | 蜀山南车辆基地（含出入线） | 墙(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 点 | 49 |  |  |
| 墙(桩)顶沉降 | 点 | 49 |  |  |
| 墙体变形（测斜） | 孔 | 49 |  |  |
|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孔 | 孔 | 49 |  |  |
| 地下水位 | 孔 | 49 |  |  |
| 地表沉降 | 点 | 45 |  |  |
| 砼（钢）轴力 | 组 | 55 |  |  |
| 坑底隆起监测点24个 | 点 | 24 |  |  |
| 管线沉降20个 | 点 | 20 |  |  |
| 5 | 蜀山站-车辆段区间 | 盾构区间拱顶、拱底沉降、管片收敛、影响范围内地表沉降、建筑物、管线沉降等 | 米 | 700 |  |  |
| **不含税金额（元）** |  |
| **税金 6 %（元）** |  |
| **合计金额（元）** |  |

说明：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图纸、监理、业主、甲方、及第三方监测的要求增加工程数量，费用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总价也不予调整。

2、合同总价的综合增值税率为6%，实际开票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税差引起的价差由乙方承担并从结算中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报价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六、报价人近3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近3年承接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如近3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4）施工业绩认定时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七、报价人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报价人在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不曾在类似合同中被驱逐或因报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类似合同被解除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截图)； |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 |  |
| （6）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八、施工组织及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1、监测组织架构、总体进度计划、人员、设备及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3、对基坑监测方案阐述

4、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3）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5、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对项目应急预案措施）

6、信息化服务措施

7、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措施（方案）

**本章节文字应尽量精炼，突出重点。**

## 九、报价人相关证件

#  竞标评审

##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4、评审组织及职责

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的组建：3人以上单数（含3人），采购人代表不应超过评审专家组人员总数的1/2，其余人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须回避采购人成员），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竞标文件材料的相关内容。

5.2初步评审

5.2.1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按照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4）按照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5）按照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6）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5.2.2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货物的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

（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3 初步评审结果

（1）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专家裁决。

（2）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专家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5.3询标

5.3.1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2 评审专家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4 最终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决标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5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如有不良状况，采购人有权否决中标候选人。最终中标人由采购人决定。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专家组推荐候选人当日进行二次议价；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价因素** | **分值****（满分）** | **评分原则说明** |
| --- | --- | --- | --- |
| **Ⅰ、报价部分（满分80分）** |
| 1 | 报价 | 80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不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根据供应商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供应商商务报价的得分，即：a.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80分；b.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分，最低得 0 分。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3、投标人报价（单价或总价）高于限价， 作废处理。 |
| **Ⅱ、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20分）** |
| 1 | 公司资质与奖项 | 5 | （1）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或施工甲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获得过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得3分，获得过年度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 | 基坑监测服务方案 | 3 | 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施工图以及投标人对该工程的认识，阐述基坑监测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行、合理，根据情况得0-3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监测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情况得0-3分。 |
| 4 | 应急预案 | 3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情况得0-3分。 |
| 5 | 信息化服务 | 3 | 监测检测信息化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性，根据情况得0-3分。 |
| 6 | 服务承诺 | 3 | 服务质量、时效等方面承诺是否具体、可行，根据情况得0-3分。 |

**注：商务分方面各投标人分值相等的情况下，可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